

# 浙江省商务厅商务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浙江省商务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联系人：马伟峰

邮编：310000 电 话：0571-87050898

电子邮箱：

乙方：浙江省商务研究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70 号 联系人：孟祖凯

邮编：310000 电 话：0571-87050851

电子邮箱：zachary0341@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省商务厅（本级）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数字金融赋能中小企业数字贸易发展论坛项目经招标确定乙方承办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数字金融赋能中小企业数字贸易发展论坛相关活动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活动内容

名称：数字金融赋能中小企业数字贸易发展论坛

合同期限：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双方协商，可视情况调整期限。）

地点：浙江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的统一安排，制定总体方案，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2 牵头做好与论坛活动有关方面的协调、衔接工作，指导数字金融赋能中小企业数字贸易发展论坛等相关活动的开展。

2.3 协助主要嘉宾的邀请与迎接、新闻发布会和活动宣传等工作。

2.4 指导乙方按要求完成有关任务。

2.5 甲方享有活动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

2.6 / \_\_\_\_\_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落实活动举办场地，并做好场地布置、排桌、宾客迎送及餐券发放、住宿安排等工作。

3.2 协助组织通知邀请参加活动代表、接受报名咨询，汇总上报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并协助做好会务签到、代表引领等工作。

3.3 负责落实活动总体方案，拟定活动实施方案、客商接待方案、嘉宾邀请及接待方案、搭建设计和执行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并与活动场地方衔接落实会见场地、召集双方会务人员到位、准备背景材料等。

3.4 负责活动参加人名单汇总及联络，工作餐安排等工作。

3.5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作会议手册、发布报告等会议材料，并做好资料发放和活动摄影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活动结束后3日内提供宣传影像资料。

3.6 乙方作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建立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配备与项目安全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为项目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

或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向甲方报告；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临时设施；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本项目活动秩序的行为；保障活动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境外商务活动确保所有参加人员按期回国；必要时及时向甲方及公安机关报告。

3.7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对其获取的甲方所有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及其谈判、签订、内容及履行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在提供信息时告知为保密信息的信息，以及根据性质应当保密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前述约定不适用于：（1）在披露时已公开的信息，且该等公开并非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2）在甲方向其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合法拥有此类保密信息；或者（3）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乙方披露此类信息，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要求披露，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在披露之前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拟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且乙方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若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

3.8 \_\_\_\_\_ / \_\_\_\_\_

####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时间

4.1 本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36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乙方应最晚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本次活动承办费用清单，供甲方审核。该费用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4.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70%，即 25.2 万元；项目完成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7.2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审计清算后支付（累计支付款项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2) 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 / \_\_\_\_ 后支付项目费用共计 \_\_\_\_ / \_\_\_\_ 元。

(3)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 \_\_\_\_\_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4.4 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户名: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

开户行: 工行凤起支行

账号: 1202022509900002948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损失。

5.2 因一方原因,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不以活动承办费用总额为限, 守约方有权主张因违约行为对其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除本合同约定、由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补救措施外, 如果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给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任何相关争议而承担的所有【可得或可期待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

5.5 \_\_\_\_\_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内中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违约责任。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8.2 本合同首页所载的联系信息（包括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信息”）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争议发生后被用作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或仲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和和解协议）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并且在发往接

收该等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的一方的送达地址后视为有效送达。对联系信息的任何修改仅在依照本条送达之后生效。

8.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4 对本合同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预算明细表

甲方（盖章）：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商务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7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11月3日



附件：

## 费用预算表

费用类别	测算过程	预算金额（万元）
场地租赁费	由杭州市统一列支。	0
场地布置费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境内商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主要费用如下： 1. 音响、视频、灯光、投影、地毯、LED 大屏、同传设备等设备租赁费用（含操作人员费用），按市场价列支。经过前期衔接，市场价共约 10 万元。 2. 活动背景、签到台等制作搭建类费用，按背景板面积，涉及 LED 底座搭建等特殊钢结构加固，不超过 1500 元/m <sup>2</sup> ，费用计 0.15*60=9 万元。 3. 设计费：包括活动欢迎墙、背景墙、会议手册、笔记本、笔等活动背景、活动内容设计费用 2 万元。 4. 直播系统费用：包括专线网络、摄影摄像等，约 2 万元。	23
宣传费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境内商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每场活动不超过 5000 元。	0.5
资料和证件费	资料印刷等严格控制印制资料的数量和发放范围，根据参会对象数量，按照参会人数 250 人编制预算，250 人*40 元/人=1 万元。	1
劳务费	1. 嘉宾劳务费，论坛邀请 3 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 小时*2000 元/小时*3 名，共计 1.2 万元。 2. 主持人费用：支出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中国区	2.4

	<p>总监级别)最高不超过1000元/小时),单人单场活动计算劳务费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主持人费用:4小时*1000元/小时=0.4万元。</p> <p>3.资料翻译:1000元/千字*8千字=0.8万元(外宾演讲视频翻译、邀请函、论坛议程、手册等文字材料)。</p>	
食宿费	<p>1.住宿费:20人(演讲、发布嘉宾)*400*1晚=0.8万元。</p> <p>2.餐费: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境内商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需要由主办方承担的部分食宿费,餐费暂按每人75元/半天,120元/天的伙食费标准进行补助,会议代表餐费:75元/人*250人=1.875万元。</p>	2.675
接待费	<p>1.外宾:根据《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29号),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请,每人每次300元,按10人测算,共0.3万元。</p> <p>2.内宾:根据《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浙委办发[2014]42号)及我厅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接待费标准120元/人,按30人测算,共0.36万元。</p>	0.66
租车费	<p>主要用于会议期间外省代表参会、考察交通、工作用车。租用5辆小车,租用1天,租金1200元/天,租用1辆45座大巴车,租用1天,租金1800元/天,共需0.78万元。</p>	0.78
招商对接费	/	/
安保、保洁费	/	/
其他费用	<p>根据去年浙江杭州市国际博览中心3A307会议厅使用情况估算本次论坛水电费约1.5万元。</p>	1.5
税费	<p>增值税税率6%,按费用计缴增值税约2.16万元。</p>	2.16



<p>承办费</p>	<p>按照《浙江省商务厅承办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活动承办费标准执行，200（含本数）—300人的活动，承办费为6万元，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承办费可上调1.5-2.5倍。</p>	<p>1.325</p>
<p>预算合计（万元）</p>		<p>36</p>

